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合法、科学、规范、高效地行使决策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共同行使董事会职权。董事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独立履行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监管部门的承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投资、出售资产和担保决策权；
- (十七) 审定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 的投资、收购与收购资产、担保、资产抵押决策权；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董事代其行使

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履行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处为董事会常设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每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的监事、总经理。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开会前二天通知召开。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在董事长认为必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独立董事提议、监事会或总经理提议等情况下，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提前二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

第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话、传真、会签或其他通讯设备进行交流后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研究并审议如下事项：

- （一）有关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
- （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重大投资、收购、融资计划和方案；
- （五）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以及薪酬和奖惩事项；
- （六）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七）处理重大突发性事项；
-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处征集会议提案。在定期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临时会议召开前二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董事会秘书处的提案，可以列为该次会议议题。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如认为会议审议事项的资料不充分，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提案的形式审查，对符合董事会职权范围、基本内容合法、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提案应当列为当次董事会议题，并制作成正式议案。对形式审查不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或退回修改。除紧急情况外，提案内容应当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期间，会议主持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独立董事可以提出临时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列为会议议题。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会议审议事项的需要，邀请专家和公司内部人员列席会议提出建议或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必须有独立董事参加。如果全体独立董事取得一致意见，可以否决上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董事会不得再行作出决议，并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会每名董事拥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董事如本人未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董事会所议事项如与董事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董事不参与表决,不计入法定人数。

第二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或受委托的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作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有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管一年,然后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移交档案室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应记载议事过程和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及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单独列明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和相应董事及代理人姓名)。

第二十二条 会议结束时,与会董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应当遵循如下程序规则:

- (一) 主持人指定陈述议案人员;
- (二) 陈述人解释说明议案内容,有关列席人员补充说明;
- (三) 董事发表意见,可要求有关人员进一步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主持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独立董事可以提出修改建议,对正式议案的修改建议视为临时提案,应当按新议案重新审议;

（四）监事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要求董事会予以考虑；

（五）主持人主持表决程序，表决应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分赞同、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对议案逐项逐次表决；须回避的董事不参与表决，代理人在表决时应分别表明本人和委托人的态度。

（六）议案表决通过后，主持人应对决议事项进行综合概述，并在征求意见后确定组织实施该项决议的责任人（或单位、部门）和完成期限。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二个工作日内制作董事会决议，送达与会董事签字，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事，和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表决时未曾表明异议投弃权票的董事，亦应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重大事件，必须公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指定的决议执行责任人（或单位、部门）应确保决议事项准确、完整、合法的予以落实，并向董事会汇报实施情况。董事会秘书及秘书处有权就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督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向董事长和全体董事汇报决议执行情况，并建议董事长或董事会采取有关措施，促使董事会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秘书及秘书处组织落实，并协调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按本规则执行。本规则需要修改时，由董事会秘书及秘书处提出修改方案，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8 日